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二字第10815003671號

主旨：舉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別：高等考試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第一試筆試：108年8月3日(星期六)。

(二)第二試筆試：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至10月20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第一試筆試：設臺北、臺中、高雄3考區。

(二)第二試筆試：設臺北、高雄2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：

(一)本考試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分別與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，應試科目相同者，均採同一試題。因本2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同，且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，爰應考人於第一試報名時，須依應考資格規定及意願擇定報考「司法官」、「律師」或「司法官及律師」類科，以及應試考區。第二試報名則須經第一試報名之考試類科錄取，再擇定報考「司法官」、「律師(選試科目)」或「司法官及律師(選試科目)」類科，以及應試考區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1、第一試：自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起至5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2、第二試：自108年9月11日(星期三)起至9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(三)第一試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108年5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第一試報名郵寄地點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考試第一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，點選網路報名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，或以網址register.moex.gov.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入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 - 2、報名第一試之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，於108年5月1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。
 - 3、第二試報名規定，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(考試期日計畫表)/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(第二試)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」網頁查詢。
- (六)申請本考試第一試免試之應考人，未能於報名2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，本次考試將不予律師考試第一試免試。另前已申請並准予律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者，請逕於108年9月11日至9月17日上網報名本考試第二試，無須再次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(108)年應屆畢業生以學歷資格報考，於報名期間未及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但經同意附條件准予應試者，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08年8月2日)取得應考資格，並應於108年8月9日前依指定方式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逾期未繳驗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六、本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（「智慧財產法」、「勞動社會法」、「財稅法」、「海商法與海洋法」），請應考人任選1科應試。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，均附發法律條文，於考試時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應考人使用。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。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第二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。
 - 七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，相關維護措施均依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辦理。
 - 八、本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蔡宗珍